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3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崇樹、王委員維菁、
林委員麗雲(公假)、王委員正嘉(公假)、王委員怡惠(公假)

列席人員：黃主任秘書文哲、黃參事金益(請假)、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
詹處長懿廉、陳處長春木、林處長慧玲、詹處長文旭、溫處長俊瑜、
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劉主任得延

伍、確認第 1038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27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69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0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337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5G 專頻專網管理業務移撥事項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5 日第 3679 次院會決議、行政院秘書長 111 年 4 月 21 日院臺數發字第 1110011979 號函辦理。
- 二、前項行政院秘書長函示略以：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如期辦理 5G 專頻專網相關法規整備及預告等事宜；俟數位發展部正式成立後，有關 5G 專頻專網管理業務移撥部分，再行商處。
- 三、為釐清本會與數位發展部有關 5G 專頻專網管理業務之分工，爰研析電

信管理法相關規定及現行本會與該部業務分工原則，提出建議方案。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三案：「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船舶無線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及「航空器無線電臺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50 條第 7 項規定辦理。
- 二、配合數位發展部成立及本會相關業務移撥，現由該部統籌頻率資源使用之管理，並負責核發頻率使用證明，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修正旨揭辦法相關規定，改依頻率主管機關公告之申請核配頻率相關遵行事項辦理。
- 三、案經該處彙整研析數位發展部及本會法律事務處、三區監理處意見後，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柒、散會：上午 11 時 1 分。